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六簡字第54號

03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鄭家修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
09 偵字第722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鄭家修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2 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壹、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密
15 錄器影像擷圖」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
16 處刑書之記載。

17 贳、爰審酌被告鄭家修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恣意下手竊取他人
18 財物，造成告訴人吳冠宏受有財產損害，欠缺對他人財產權
19 尊重之概念，破壞社會治安，應予非難；其犯後坦承所犯，
20 所竊得之櫻桃1盒亦已為警扣押後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
21 賊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減少損害之擴大；兼衡被告
22 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被告隱私，不
23 予揭露，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基本資料欄），暨其素行、犯
24 罪動機、目的、手段、竊得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5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6 參、被告所竊得之櫻桃1盒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業如前述，
27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
28 得，一併說明。

29 肆、應適用之法條

30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僅
31 引程序法條）。

01 伍、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2 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03 訴。

04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6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黃麗文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金雅芳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